

中山市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2024 年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翠亨新区管委会）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省、市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现对我区 2024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有关调整内容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4 年，翠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为 302,000 万元，本次调整为 457,989 万元，调增 155,989 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 45,000 万元调整为 172,314 万元，调增 127,314 万元，主要是科创基金增加。

2. 调入资金。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 25,000 万元调整为 53,675 万元，调增 28,675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2024 年，翠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为 302,000 万元，本次调整为 457,989 万元，调增 155,989 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281,440 万元调整为 330,399 万元，调增 48,959 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厉行节约的通知》（中山办字〔2024〕1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13,395 万元。

2.上解上级支出。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 20,560 万元调整为 48,522 万元，调增 27,962 万元。

3.调出资金。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79,068 万元。

（三）调整后收支平衡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调整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7,9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7,98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4 年翠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为 237,050 万元，本次调整为 398,009 万元，调增 160,959 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政府性基金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由年初预算 3,050 万元调整为 3,260 万元，调增 210 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 233,298 万元调整为 192,499 万元，调减 40,799 万元，主要原因为土地出让收入减少。

3.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122,480 万元，调增 122,480 万元，主要是再融资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其他专项债券 110,480 万元。

4.调入资金。调入资金由 0 万元调整为 79,068 万元，调增 79,068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2024 年，翠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7,050 万元，本次调整为 398,009 万元，调增 160,959 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预算 159,537 万元调整为 101,549 万元，调减 57,988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土地出让环境影响，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相应安排的支出预算减少。

2.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 0 万元调整为 110,480 万元，调增 110,480 万元。主要为专项债券资金增加，对应的支出增加。

3.上解支出。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 77,513 万元调整为 164,305 万元，调增 86,792 万元。

4.调出资金。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为 21,675 万元。

（三）调整后收支平衡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调整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398,009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398,00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